

# 2024年青岛黄海学院教职工气排球比赛规程

## 各分工会：

为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增进相互交流和友谊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展现教职工良好的团队精神风貌。根据校工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，定于5月20日--5月29日举办2024年青岛黄海学院教职工气排球比赛，请各分工会认真做好组织和报名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主办和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青岛黄海学院体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青岛黄海学院工会、大学体育教学部

协 办：青岛黄海学院各分工会

## 二、比赛时间

2024年5月20日--2024年5月29日

## 三、比赛地点

青岛黄海学院体育馆

## 四、参赛单位

以分工会为单位组队参赛，每个工会只能组建1支队伍参赛。各分工会可报10人：其中含领队1名、教练1名、运动员8名，其中女运动员至少2名。请各分工会做好各自参赛队员的资格审查工作。

## 五、参赛资格

1. 凡我校正式本级工会会员均可代表所属单位参赛；每位会员只能代表所属一个单位的一支队伍参赛。

2. 每场比赛报到要求统一着运动装、运动鞋，若比赛过程中出现违反参赛资格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当场比赛资格。

3. 校工会统一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。

## 六、参赛办法

1. 参照中国排协审定的《气排球竞赛规则(2017-2020)》。

2. 比赛采用五人制混合赛（上场5人，场上至少2名女队员）。比赛场地为羽毛球场地，网高2.0米，比赛用球：三山SAS360。

3. 比赛组别及排序由领队会上抽签决定，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出顺序。

4.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，根据报名情况，进行抽签划分A、B、C三个小组。采用小组单循环制比赛，取前两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；

第二阶段，进入第二阶段的A、B、C三个组第一名为D组进行单循环争夺1、2、3、4名，A、B、C三个组第二名为E组进行单循环争夺5、6、7名；

5. 比赛采用三局21-21-15分制，三局两胜。也即当比赛至第一、二局的20平，或第三局的14平时，需有2分净胜来决出胜负。决胜局，8分交换场地。当比分为2:0时胜队积分为3，负队积分为0；当比分为2:1时胜队积分为2，负队积分为1；弃权得0分。积分高者名次在前，如遇两队及或两队以

上积分相等，则积分相等队的 C 值决定名次，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若两队或两队以上的 C 值相等，则按 Z 值决定名次，Z 值高者列前，C 值和 Z 值的计算办法为：

$$A \text{ (胜局总数)} / B \text{ (负局总数)} = C \text{ 值}$$

$$X \text{ (总得分数)} / Y \text{ (总是分数)} = Z \text{ 值}$$

如 Z 值仍相等，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最后名次。

6. 每局每队换人不限次数，并且可以请求一次暂停，时间为 30 秒。

## 七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通知

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20 在体育馆会议室召开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员会议及分组抽签。

请各分工会认真做好组织和报名工作，并准时参加领队、教练员会议。

## 八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1. 裁判长、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。
2. 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## 九、赛前培训

为组织好本次比赛，大学体育教学部派专业教师对各分会队员代表（1-2 名）进行赛前培训。

培训时间：每天下午 4:00 至 5:00。

培训地点：体育馆

联系人： 鹿瀚升 电 话： 13864832314

## **十、奖励办法**

1. 比赛取前 6 名并颁发奖杯，获前三名的代表队，给予团体奖。如大学体育教学部获第一名，第二名队伍与大学体育教学部并列第一。

2. 未获前三名的代表队及工作保障人员均给予纪念奖。

## **十一、报名事宜**

1. 各参赛单位，请将电子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1）于 5 月 16 日前发送至 1319832706@qq.com，并在领队会上交领队签好字的纸质报名表。

2. 联系人：鹿瀚升，电话：13864832314。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。

**十二、本规程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 1:

## 2024 年青岛黄海学院教职工气排球比赛报名表

单 位: \_\_\_\_\_ 领 队: \_\_\_\_\_

教 练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序	号码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承诺: 以上队员均为我单位工会(校本级)的正式工会会员。

号码: 各队请自行分配队员号码, 但仅限 1~10 号范围内。有上场比赛资格的领队和教练请编排在表格中。并在“号码”栏注明(兼)字。

领队签字:

2024 年 5 月 9 日